

# 《吉庆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 本产品是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足人生，从吉庆年年开始……**

### 关于分红保险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照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分红保险除具有基本保障功能外，保险公司每年还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即客户可以与公司一起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但红利的分配是不确定的，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

我们的分红保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大额协议存款、股票和基金等，投资兼顾收益与风险，追求长期的稳定增长。

### 产品特色

年金岁岁领，关爱年年有  
分红享盈利，长期积累多  
5+5 金账户，生活品质优  
5 倍保险金，尽显身价贵

### 产品特征

投保年龄：0周岁（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3年、5年期交）

0周岁（出生满30天）至55周岁（10年期交）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76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

交费期间：3年、5年、10年

###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关爱年金

从本合同生效后的第1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年数）×1%给付关爱年金，至被保险人年满76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 2. 养老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66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500%给付养老保险金。

#### 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66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承担保险责任，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① 已交保险费（不计息）；

②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年满66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后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500%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4.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76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500%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的分红保险采用两差分红，红利来源是利差益和死差益。利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投资收益优于预定投资收益产生的盈余；死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理赔支出优于预定理赔支出产生的盈余。

我们每保险单年度以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无终了红利。

您申请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三种现金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①现金领取；②累积生息；③抵交保险费。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我们将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的原则，基于分红保险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客观地确定各年度的可分配盈余，使红利在您及公司股东之间、各投保人之间公平分配。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按一定比例向分红险的投保人分配可分配盈余，实际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70%。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从微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受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所购买的险种及缴纳的保险费等因素影响。

## 关爱年金与养老保险金累积生息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未向我们申请领取按合同约定给付的关爱年金或养老保险金，则我们根据我们每年确定的关爱年金与养老保险金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不足一年按天以单利方式计算。按此方式累积的关爱年金或养老保险金将于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 投保示例一

###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年交保费	基本保险金额
小吉	男	0 周岁	至 76 周岁	10 年	5000 元	7925 元

### 保单利益：

**关爱年金：** 每年领取792.5元，共计领76次，总计领取60230元

**养老保险金：** 66周岁可领取39625元

**身故保险金：** 66周岁前按已交保险费与当时现金价值中较大值给付 + 红利  
66周岁后领取39625元 + 红利

**满期保险金：** 76周岁可领取39625元 + 红利

**关爱年金与养老保险金累积生息：** 若关爱年金或养老保险金未申请领取，则将根据我们每年确定的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不足一年按天以单利方式计算，将来可随时申请领取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期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	5000	5000	792.5	792.50	0	5000.00	15	59	103	15	59	103	744.79
2	2	5000	10000	792.5	1608.78	0	10000.00	28	113	197	43	173	303	2591.00
3	3	5000	15000	792.5	2449.54	0	15000.00	42	168	293	87	346	606	4560.12
4	4	5000	20000	792.5	3315.53	0	20000.00	56	224	392	145	581	1016	6658.90
5	5	5000	25000	792.5	4207.50	0	25000.00	71	282	493	220	880	1539	8894.31
6	6	5000	30000	792.5	5126.23	0	30000.00	85	341	596	312	1247	2181	11273.47
7	7	5000	35000	792.5	6072.52	0	35000.00	100	401	703	422	1686	2949	13803.61
8	8	5000	40000	792.5	7047.20	0	40000.00	116	464	811	551	2200	3849	16492.56
9	9	5000	45000	792.5	8051.12	0	45000.00	132	527	923	699	2793	4888	19348.65
10	10	5000	50000	792.5	9085.15	0	50000.00	148	593	1037	868	3470	6071	22380.44
20	20	0	50000	792.5	21294.80	0	50000.00	159	634	1110	2927	11698	20469	24909.86
30	30	0	50000	792.5	37703.54	0	50000.00	172	687	1202	5829	23297	40765	28761.65
40	40	0	50000	792.5	59755.54	0	50000.00	189	755	1322	9901	39581	69260	34718.32
50	50	0	50000	792.5	89391.58	0	50000.00	211	845	1478	15599	62367	109134	43951.26
60	60	0	50000	792.5	129219.92	0	58594.20	241	965	1690	23557	94188	164818	58594.20
66	66	0	50000	40417.5	199046.56	0	50000.00	267	1066	1866	29778	119065	208349	32349.53
70	70	0	50000	792.5	227344.18	0	39625.00	135	538	941	34077	136247	238415	34800.66
76	76	0	50000	792.5	276587.06	39625	39625.00	138	552	966	41572	166215	290854	0

### 备注：

1、上表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累积红利是假设将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述表格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3%；

3、上表演示之生存保险金在66周岁时为关爱年金和养老保险金之和，其他年龄为本险种对应关爱年金。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是假设将生存保险金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假定累积利率3%累积而得。

## 投保示例二

###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年交保费	基本保险金额
吉庆	男	30 周岁	至 76 周岁	10 年	10000 元	12680 元

### 保单利益：

**关爱年金：** 每年领取1268元，共计领46次，总计领取58328元

**养老保险金：** 66周岁可领取63400元

**身故保险金：** 66周岁前按已交保险费与当时现金价值中较大值给付 + 红利  
66周岁后领取63400元 + 红利

**满期保险金：** 76周岁可领取63400元 + 红利

**关爱年金与养老保险金累积生息：** 若关爱年金或养老保险金未申请领取，则将根据我们每年确定的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不足一年按天以单利方式计算，将来可随时申请领取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期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0000	10000	1268	1268.00	0	10000.00	30	119	209	30	119	209	2147.61
2	32	10000	20000	1268	2574.04	0	20000.00	58	231	404	89	354	619	6806.24
3	33	10000	30000	1268	3919.26	0	30000.00	87	345	604	178	710	1242	11772.37
4	34	10000	40000	1268	5304.84	0	40000.00	116	463	809	299	1194	2088	17061.95
5	35	10000	50000	1268	6731.99	0	50000.00	146	583	1019	454	1812	3170	22691.49
6	36	10000	60000	1268	8201.95	0	60000.00	177	706	1234	645	2572	4499	28678.61
7	37	10000	70000	1268	9716.01	0	70000.00	209	832	1455	873	3481	6089	35041.56
8	38	10000	80000	1268	11275.49	0	80000.00	241	961	1681	1140	4547	7953	41799.62
9	39	10000	90000	1268	12881.75	0	90000.00	274	1094	1913	1449	5777	10105	48972.82
10	40	10000	100000	1268	14536.20	0	100000.00	308	1229	2150	1800	7179	12558	56581.96
20	50	0	100000	1268	34071.65	0	100000.00	343	1372	2400	6154	24564	42975	71515.58
30	60	0	100000	1268	60325.64	0	100000.00	390	1560	2730	12472	49819	87165	94697.03
36	66	0	100000	64668	143633.92	0	100000.00	427	1709	2991	17547	70105	122664	51759.25
40	70	0	100000	1268	166966.09	0	63400.00	216	861	1506	20648	82486	144324	55681.05
46	76	0	100000	1268	207568.18	63400	63400.00	221	883	1545	26067	104138	182210	0

### 备注：

1、上表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累积红利是假设将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述表格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 3%；

3、上表演示之生存保险金在 66 周岁时为关爱年金和养老保险金之和，其他年龄为本险种对应关爱年金。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是假设将生存保险金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假定累积利率 3%累积而得。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